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 2022 年 6 月 9 日十四届市委第 15 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鸡西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招商工作总体部署，吸引总部企业落户我市，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总部企业来鸡西落户。在我市新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实行统一结算并在我市缴纳所得税的新落户企业，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 亿元（不含房地产企业）可认定为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二、鼓励总部企业做大做强。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五年内，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10%的奖励 50 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20%的奖励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总部企业品牌建设。对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 1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除享受 100 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的，除享受 200 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的，除享受 500 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四、鼓励总部企业能级提升。总部企业由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的，由功能型总部转变为企业总部的，由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的，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 10%，除分别享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五、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总部企业参与黑龙江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支持。支持总部企业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除享受 1000 万元省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六、支持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的 5%一次性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七、鼓励建设总部基地。支持利用闲置国有房产建设总部基地，总部企业入驻的，免5年房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市）区政府）

八、鼓励上市公司迁入。外来优质上市公司（不含房地产企业）迁入，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重组外省上市公司，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市内的，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县（市）区政府）

九、支持总部企业资本市场融资。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按省级政策给予分阶段补贴。除享受省级政策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市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市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额的2.5%给予补贴，除享受最高500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20%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总部企业财政贡献奖励。经认定在我市注册的总部企业分子公司年度缴纳我市税额占总部企业缴纳我市税额20%及以上的，享受财政贡献奖励，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按50%给予奖励；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60%给予奖励；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7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县（市）区政府）

其他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